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6日15:00至2015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关于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 发行数量
 - (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7) 限售期
 - (8) 上市地点
 - (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2、3、4、5、6、7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 2、登记地点：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7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16 投票简称：三全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图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2、3、4、5、6、7、8、9、10、11、12 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2 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元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元

2.5	发行数量	2.05 元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6 元
2.7	限售期	2.07 元
2.8	上市地点	2.08 元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9 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 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之后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6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东、徐晓

联系电话：0371-63987832

传真：0371-63988183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366号

邮政编码：450044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加。

八、备查文件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